

博物馆之城建设项目——绍兴“博物馆之城”
研学游路线达人推介宣传片拍摄项目

报
价
文
件
资
料

招标编号：ZJRC-CG-2024-0412



采购单位：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投标单位：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响应函	1
第二章、开标一览表	2
第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第一章、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瑞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ZJRC-CG-2024-0412）的要求，正式授权（王芳、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员工）代表投标人（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街道文化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87575879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城南支行 账号：4026756318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博物馆之城建设项目——绍兴“博物馆之城”研学游路线达人推介宣传片拍摄项目

招标编号：ZJRC-CG-2024-0412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摄像师	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5	视频拍摄人员： 15人	1700	25500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2	差旅费	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	拍摄行程车旅费、餐食费等	200	2000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3	剪辑费	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	视频剪辑	8000	8000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4	特效包装费	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	后期特效包装	4300	4300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月底前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
投标总价		小写：39800.00 大写：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6日

第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浙江瑞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博物馆之城建设项目——绍兴“博物馆之城”研学游路线达人推介宣传片拍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博物馆之城建设项目——绍兴“博物馆之城”研学游路线达人推介宣传片拍摄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绍兴市涌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453.2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4.09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